

中共永安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永安市委组织部
永 安 市 教 育 局 文件
永 安 市 财 政 局
永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委社〔2025〕7号

中共永安市委社会工作部等5部门
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
计划的招募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社会工作部等5部门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的通知》(闽委社发〔2025〕22号)和《中共三明市委社会工作部等5部门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高校

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工作的通知》（明委社〔2025〕11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5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招募方案如下：

一、招募计划

全市招募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6名，安排到社区居民委员会从事社区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社区居民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燕东街道龙翔社区1名；燕南街道五四社区1名、龙岭社区1名、巴溪湾社区1名；燕西街道北塔社区1名；燕北街道黄山社区1名。

二、组织招募

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招募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社会工作部门牵头，协同组织、人社、财政、教育等部门实施。已参加过服务社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不再列入招募对象范围。

（一）招募对象和条件

招募对象为三明市11个县（市、区）生源的省内及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本专科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观念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服从分配，志愿到社区从事工作；遵纪守法，敬业奉献，作风正派；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2. 学习成绩良好，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善于沟通，有较强

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

3. 往届高校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即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后出生），研究生学历放宽至 28 周岁（即在 1997 年 7 月 31 日后出生），应届高校毕业生无此要求。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保证两年服务期内能正常履职。如不能保证两年服务期的完整性，期满不予以考核，不享受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的优惠政策。

5. 报名人员须在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书（研究生放宽至 12 月 31 日）；未获得毕业证书的，将取消派遣资格。

已参加过服务社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不再列入招募对象范围。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募派遣低保、低收入家庭、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岗位所在地县（市、区）、乡镇（街道）生源的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

（二）组织报名

1. 报名时间和报名地点

报名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0 日（正常上班时间，8:00-12:00，15:00-18:00）。

报名地点：永安市委社会工作部（南山路 1 号市政府 3 楼 347），联系人：饶女士，联系电话：0598-3811500。

2. 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

(2) 邮寄报名。用快递邮寄报名材料，信件到达时间不得超过 6 月 10 日，并请报名人员于 6 月 10 日前本人及时与永安市委社会工作部工作人员电话核实信件是否到达报名处。

3. 表格下载

报名前可登录“三明社会工作”微信公众号、三明市人社局(rsj.sm.gov.cn)网站、“福建社会工作”微信公众号或永安市政府网站(www.ya.gov.cn)下载并填写《三明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 1)。

4. 证件材料

高校毕业生对照《永安市 2025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招募考核量化评分表》(详见附件 2)内容提供相关报名材料。除《报名登记表》提供原件外，其他材料还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用于现场审核，现场审核后退还本人；邮寄方式报名提供复印件，原件于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正常上班时间去报名点现场复核)。

应届高校毕业生需提供：(1) 家庭户口本、本人身份证；(2) 近期同版一寸免冠照片 2 张；(3) 就业推荐表；(4) 应届毕业生须经高校毕业院校所在院(系)党组织、高校就业办在《三明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报名登记表》(附学习成绩单)上签署意见后参加报名。(5) 对照《永安市 2025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招募考核量化评分表》内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团员证或党组织出具的党员证明；家庭是城乡低保户的报名人员，出具高考入

大学前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发放的《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建档立卡脱贫户、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由校院出具关于社会工作情况证明（任职聘书或证明）；《退伍证》《残疾证》；高校期间获得奖学金证书或证明；获得省部级、市级（含校级）、院（系）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荣誉证书以及其它相关材料。

往届高校毕业生需提供：（1）家庭户口本、本人身份证；（2）近期同版一寸免冠照片 2 张；（3）毕业证书；（4）《三明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报名登记表》。（5）对照《永安市 2025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招募考核量化评分表》内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团员证或党组织出具的党员证明；家庭是城乡低保户的报名人员，出具高考入大学前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发放的《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建档立卡脱贫户、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由校院出具关于社会工作情况证明（任职聘书或证明）；《退伍证》《残疾证》；高校期间获得奖学金证书或证明；获得省部级、市级（含校级）、院（系）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荣誉证书以及其它相关材料。

5. 报名要求

符合招募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要详细阅读相关招募文件，并对本人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所填信息与岗位要求不符或填报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名和派遣资格。

（三）审查考核

1. 资格审查。6月10日—6月11日，按照招募条件对所有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2. 量化考核确认。

（1）本人现场报名。本人于6月3日—6月10日现场报名且携带齐全的报名材料至报名点，对照《永安市2025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招募考核量化评分表》进行初步计分，报名人员本人签字确认。经6月10日-6月11日资格审查后，考核组对初步的量化评分有异议的，本人需配合考核组于6月12日-6月13日（正常上班时间）至报名点，进行相关材料资格复核和本人签字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格复核和签字确认的报名人员不予参加量化排名。如报名人员所提交的材料中有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名资格。

（2）他人现场代报名或邮寄方式。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他人现场代报名或邮寄方式的报名人员，本人需在6月12日—6月13日（正常上班时间）提供报名所需材料原件到报名点，进行资格复核和本人签字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原件资格复核和签字确认者的报名人员不予参加量化排名。如报名人员所提交的材料中有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名资格。

（3）量化排名。6月16日—6月17日，按照招募方案对报名人员进行量化考核复审。报名人员量化考核排名不以志愿服务社区类别分类，按照所有报名人员的量化评分总分进行排名，依

照永安市招募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总人数 1:1 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 6 名参加体检人选。报名人员量化评分总分相同的，依次以家庭困难、生源地、毕业生类别、专业、政治面貌、学历、社会工作情况、获得奖学金及获奖情况等考评项目中得分高的优先。

报名人员量化评分总分和参加体检人选名单将通过永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ya.gov.cn）公布。

（四）组织体检

1. **体检。**6 月 20 日—6 月 24 日，由三明市委社会工作部统一指定时间和医院，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组织入选的高校毕业生进行体检。体检人选根据各县（市、区）考核情况、按招募岗位人数与备取人选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的高校毕业生由三明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通知。

2. **递补。**体检缺席者取消招募资格；体检不合格者，候补人员按照高校毕业生考核情况依次递补，并进行相应的体检。

（五）确定人选

1. **确定岗位。**6 月 24 日，永安市委社会工作部根据体检情况，组织合格的高校毕业生进行岗位选择，根据量化评分总分由高至低分依次进行选岗。

2. **公示。**6 月 25 日—6 月 29 日，三明市委社会工作部根据体检情况，在三明市委社会工作部微信公众号对拟招募人选进行公示，面向社会公示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

正式招募人员。

（六）签订协议

6月30日前由三明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入选的毕业生签订《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协议书》，并将名单上报省委社会工作部备案。

（七）派遣报到

7月初，三明市委社会工作部派遣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到服务社区所在的社会工作部报到。永安市社会工作部、相关街道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好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待遇保障

（一）服务期间待遇

1. 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间的生活补贴标准按我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标准低200元的数额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由用人服务单位或有相关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工伤）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实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贷款国家代偿政策。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省级财政按每人每年2000元代为偿还。

3. 服务期间，由市人社局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人事档案保管服务。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服

务期间按规定解除协议的，实际服务并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可计算为连续工龄。

（二）期满政策

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1. 参加服务社区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在2年内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招聘、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2. 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社区计划高校毕业生，可报考全省招录公务员“四级联考”中面向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的专门职位。

3. 我市在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期满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国家相应政策待遇。

4. 对于已被省属高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服务社区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至服务期满。

5. 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有就业意愿的，由市人社局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指导和推荐服务。有创业意愿的，及时纳入当地“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等，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公共服务，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6.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或进入国有企业就业的，其服务期间计算连续工龄。

7.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被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高于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按相同学历新录用公务员转正定级工资标准低1个级别工资档次的数额确定；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岗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比照本单位相同学历新聘用人员定级工资标准确定。

凡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不再重复享受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专门职（岗）位、乡镇事业单位考核聘用等就业优惠政策。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与永安市委社会工作部联系，联系电话：3811500。

附件：1. 三明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报名登记表

2. 永安市 2025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招募考核
量化评分表



中共永安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永安市委组织部



永安市教育局



永安市财政局



永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9日

附件 1

三明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生源地		
入大学前户口所在 县（市、区）、乡镇 （街道）、村（社区）				
身份证号码				
大学毕业院校		院（系）专业		
学 历		学 位		
往届毕业生现个人 档案在何处				
志愿服务社区		是否愿意 服从调剂		
现家庭详细地址				
家庭通讯方式				
本人电子信箱		本人手机		
健康状况		既往病史		
特 长				

个人简历 (进入高校后)	
社会实践活动经历 (进入高校后)	
大学期间 奖励和处分	
本人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全部属实。 报名者签字: 年 月 日
应届毕业生所在院 (系)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届毕业生所在院 (系)高校就业办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永安市 2025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 招募考核量化评分表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备注
政治面貌	1.中共党员	10	提供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团员证或团组织证明。取最高项，不累加。
	2.中共（预备）党员	8	
	3.共青团员	3	
学历	1.研究生以上学历	20	取最高项，不累加。
	2.全日制本科学历	10	
	3.全日制大专学历	5	
专业	1.是社会工作方面专业的	5	
	2.非社会工作方面专业但取得社会工作资格证书的	3	
生源地	1.生源地为永安市	10	提供入大学前的户口本或户籍证明。
	2.生源地为永安市外，三明市其他地区	5	
家庭困难	1.家庭是低保户	5	取最高项，不累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家庭是建档立卡脱贫户	3	
	3.有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1	
毕业生类别	1.退役大学生士兵	3	可累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残疾毕业生	2	
	3.少数民族毕业生	2	
社会工作情况	1.担任校学生会主席、校团委副书记、校社团联合会会长、校自律委员会主任、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职务 1 学年以上	10	取最高项，不累加。提供相关证书或院系证明材料。
	2.担任校学生会副主席、校社团联合会副会长、校自律委员会副主任、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院（系）级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自律委员会主任职务 1 个学年以上	8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工作 情况	3.担任校和院（系）学生会（团委）部长、在班级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职务1学年以上	6	
	4.担任校和院（系）学生会（团委）副部长、在班级担任副班长、团支部副书记职务1学年以上	4	
	5.担任校和院（系）其他协会（社团）会长或副会长职务1学年以上（除上述4点外）、在班级担任其他班委职务1学年以上	2	
获得 奖学金 情况	1.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	10	取最高项，不累加。
	2.获得一等奖学金	5	
	3.获得二等奖学金	3	
	4.获得三等奖学金	1	
获奖 情况	1.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	10	可累加。在校期间每周、每月、每季一评的荣誉奖项和协会等社会组织举办的奖项不计算在内。
	2.获得地市级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	9	
	3.获得校级（校级、县（市）区委和政府、市级工作部门）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	8	
	4.获得院（系）级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	5	
	5.获得省部级其他类奖项	3	
	6.获得地市级其他类奖项	2	
	7.获得校级其他类奖项（校级、县（市）区委和政府、市级工作部门）	1	
	8.获得院（系）级其他类奖项	0.5	
总分			

本人确认签名：

- 备注：1. 省部级表彰奖励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以及国家部委授予的奖项或荣誉称号；
2. 地市级表彰奖励是指市委、市政府以及省级工作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称号。
3. 报名人员量化评分总分相同的，依次以家庭困难、生源地、毕业生类别、专业、政治面貌、学历、社会工作情况、获得奖学金及获奖情况等考评项目中得分高的优先录取。

中共永安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5年5月29日印发